1
“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”重点专项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 （1）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 （2）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
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（3）项目申报书（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，下同）
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 （4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 （1）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申报当年不超过 60 周岁
（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 （2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
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
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，非全职受聘人
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，
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 （3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

3
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“黑名单”。
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 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，每个课题参研单位原
则上不超过 5 个。

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杨斌